**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县党史工作规划和计划；指导和协调全县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

(二)、承担本县地方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编写泗县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和重要党史人物传记；编辑审核出版发行党史书刊。

(三)、开展党的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的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党史资料为县委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史料依据和决策咨询。

(四)、开展党史研究包括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工作；参与或组织党史、军史研究学术活动。

(五)、承办县委和市委党史研究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减少）0户。

纳入宿州市党史研究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0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部门本级 |

第二部分 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90.5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53万元，下降20.63%，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泗县历史>(二卷)；二是2017年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9.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7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5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5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53万元，下降20.63%，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泗县历史>(二卷)；二是2017年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73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3.53万元，下降20.77%。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泗县历史>(二卷)；二是2017年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73万元，下降20.07%。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泗县历史>(二卷)；二是2017年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53万元，占1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52万元，支出决算为9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代拨的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经费是从我们的帐户上下拨但没有列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90.5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94万元，支出决算为9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拨的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经费是从我们的帐户上下拨但没有列入预算。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代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代列。

5.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决算时,该科目改为其他科目支出。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公用经费22.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1万元，比2016年减少9.71万元，下降29.77%，主要原因是一是2016年度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泗县历史>(二卷)；二是2017年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度，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方式：宿州市泗县党史研究室政务公开电子邮箱：sxdsyjs01@163.com